

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鄂 0882 破申 2 号之

—

湖北永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以你单位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